

太原市城市安全生命线-桥梁  
及隧道健康监测系统项目三标段

# 公开招标文件

项目编号：1401992026AGK00089



采购人：太原市市政公共设施建设管理中心

采购代理机构：山西麟辉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三月

# 目 录

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	1
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
第三部分	投标人须知.....	10
第四部分	评标标准和评标方法.....	33
第五部分	商务、技术要求.....	42
第六部分	采购合同范本.....	55
第七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	51

# 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

## 项目概况

太原市城市安全生命线-桥梁及隧道健康监测系统项目三标段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政采云平台线上获取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6 年 03 月 30 日 09:30（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1401992026AGK00089

项目名称：太原市城市安全生命线-桥梁及隧道健康监测系统项目三标段

预算金额（元）：18157096.97

最高限价（元）：18157096.97

采购需求：

标项名称：太原市城市安全生命线-桥梁及隧道健康监测系统项目三标段

数量：

预算金额（元）：18157096.97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

建设桥梁及隧道健康监测物联感知网络。开展健康监测物联感知专项建设，对象包括太原市 11 座桥梁：南中环大桥、漪汾桥、祥云桥、通达桥、迎宾桥、晋阳桥、摄乐桥、南内环桥、柴村桥、胜利桥、长风桥；实现对其路面、附属设施、安全运营状态的实时监测与智能分析。

备注：

合同履行期限：标项 1，合同签订之日起 3 个月内完成监测硬件设备的供货、安装及数据调试对接，符合相关标准完成整体验收。

本项目（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标项 1：无
3. 本采购项目所需的特定资格要求：

### 【标项 1】

供应商须具备有效的公路水运工程试验检测机构公路工程甲级资质或公路水运工程试

验检测机构公路工程桥梁隧道工程专项资质或电子与智能化工程专业承包二级及以上资质。

###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6年03月09日至2026年03月16日，每天上午00:00至12:00，下午12:00至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政采云平台线上获取

方式：在线获取

售价（元）：0

###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2026年03月30日09:30（北京时间）

投标地点（网址）：请登录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投标

开标时间：2026年03月30日09:30

开标地点：山西省太原市小店区山西省太原市小店区黄陵路77号天悦国际大厦1109室麟辉开标室

###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 六、其他补充事宜

针对本项目的质疑需一次性提出，多次提出将不予受理。供应商参与山西省政府采购项目时，符合法定质疑条件的，通过政府采购平台进入“项目质疑管理”栏目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线提起质疑。

代理费支付方式：供应商支付

代理费收费标准：采购代理服务费用参照原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发布的计价格【2002】1980号《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文件、及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文件和发改价格[2011]534号文件规定的收费标准价格的100%（含增值税）向中标供应商计取代理服务费，取费基数为中标金额。

代理费收费金额（元）：/

### 七、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太原市市政公共设施建设管理中心

地址：太原市迎泽区新建路38号

联系方式：0351-4032507

##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山西麟辉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山西省太原市小店区黄陵路 77 号天悦国际大厦 1001 室

联系方式：13403453655

##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张冬恺

电话：13403453655

## 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序号	内容	说明与要求
1	本项目预算金额及最高限价	预算金额：18157096.97 元 最高限价：18157096.97 元
2	是否允许代理商投标	是
3	是否允许联合体投标	否
4	投标文件份数、加密要求及解密时长	1. 投标文件份数： 投标人需在政采云系统上传加密电子投标文件壹份； 2. 上传截止时间：2026年3月30日9点30分止。 3. 解密时长：60分钟。 解密截止时间未进行解密的，视为未递交投标文件。 注：投标人需自备电脑进行解密（可远程解密）
5	投标人应提交的资格证明文件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的信用承诺书（见‘投标文件格式’）；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信用承诺书（见‘投标文件格式’）；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信用承诺书（见‘投标文件格式’）；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的信用承诺书（见‘投标文件格式’）；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信用承诺书（见‘投标文件格式’）； 6.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招标活动的承诺函（见‘投标文件格式’） 7. 投标人廉洁自律承诺书（见‘投标文件格式’）； 8. 投标保证金提交凭证（影印件或扫描件须加盖投标人公章）。 投标保证金金额及提交要求： 投标保证金金额： 包 1：拾捌万元整（¥180000 元）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开启前，须将投标保证金采用支票（或网银转账）、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采用支票提交的，由投标人开出（付款行为对公账户）；采用网银转账的，由投标人通过对公账户网上银行转出；采用汇票、本票提交的，须从投标人的对公账户银行开出；采用金融机构出具保函的，

序号	内容	说明与要求
		<p>由从事金融业有关的金融中介机构开出；采用担保机构出具保函的，由银行或代办投标保函的担保公司开出。确保在投标文件开启之前递交到采购代理机构。</p> <p>收款账户名称：山西麟辉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行：平安银行太原分行营业部  账号：15011655300082  开户行号：307161022012</p> <p><b>注：未按前述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或未足额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将被视为无效投标。</b></p> <p>9.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证明材料：  9.1 具有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资格要求：无  9.2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证明文件：供应商须具备有效的公路水运工程试验检测机构公路工程甲级资质或公路水运工程试验检测机构公路工程桥梁隧道工程专项资质或电子与智能化工程专业承包二级及以上资质。</p> <p>10. 提供联合体协议书（如有）  <b>以上资格证明文件，若有一项未提供或无效，将导致其不具备投标资格，且不允许在开标后补正。</b></p> <p>11. 资格审查小组在评标会议开始后对投标人的信用信息进行查询，通过“信用中国”网站（<a href="http://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a>）、中国政府采购网（<a href="http://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a>）查询相关主体信用记录或违规处罚情况，截止时间为开标当日；查询内容为“信用中国”网上的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情况，中国政府采购网上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情况，查询记录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查询后存在问题的将对投标文件做无效投标处理。（此项资格证明文件无需投标人提供）。</p>
6	投标人应提交的商务、技术文件	<p>★1.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明书(见‘响应文件格式’);  ★2.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委托书(见‘响应文件格式’，若授权代表为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的可不提供);  ★3. 投标函(见‘响应文件格式’);  ★4. 开标一览表(见‘响应文件格式’);  ★5. 商务条款响应表(见‘响应文件格式’);  ★6. 技术规范响应及偏离表(见‘响应文件格式’);  7. 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三年内同类项目合同案例列表及相关证明资料;</p>

序号	内容	说明与要求
		<p>8. 人员配备情况；</p> <p>9. 项目方案；</p> <p>10. 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商务技术材料；</p> <p>11. 政策性要求（如有）。</p> <p><b>加★的商务、技术文件若有一项未提供或无效，将导致其不具备投标资格，且不允许在开标后补正。</b></p>
7	政府采购相关政策要求	<p>1. 采购货物未特别注明“进口产品”字样的，均必须采购国产产品，即非“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采购货物各项技术标准必须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特别注明“进口产品”字样的，优先采购向我国企业转让技术、与我国企业签订消化吸收再创新方案的投标人的进口产品，如果有能够满足采购需求的国产产品参与，应当按照公平竞争的原则进行评审。</p> <p>2. 采购货物中如含“台式计算机、便携式计算机和平板式微型计算机、激光打印机、针式打印机、液晶显示器、制冷压缩机、空调机组、专用制冷空调设备、镇流器、空调机、电热水器、普通照明用双端荧光灯、电视设备、视频设备以及便器、水嘴等”，属于国家强制性采购产品，必须提供所投产品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p> <p>3. 采购项目中如含有计算机，必须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产品；项目中所采购的其它软件必须为正版软件。</p> <p><b>投标人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如涉及上述 1-3 项要求，均应作出实质性响应，否则将导致响应无效。如项目不涉及，可不提供。</b></p> <p>4. 中小微企业参加本项目： 须按照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发布的《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并依据工信部联【2011】300号《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标准，如实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且适用晋财购[2022]6号《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助力扎实稳住经济的通知》优惠政策。</p> <p>5. 残疾人福利单位参加本项目： 依据《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第三条规定，需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p> <p>6. 监狱企业参加本项目： 依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规定，须提供相关证明材料。</p> <p>7. 联合体参加本项目： 如本项目为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需附《联合体投标</p>

序号	内容	说明与要求
		<p>协议书》。</p> <p><b>注：</b></p> <p>如本项目（包）是专门面向小微企业或残疾人企业或监狱企业或需要由联合体投标的采购项目，本项第 4-7 项应作为资格证明文件与本表第 5 项内容一并提交，否则投标无效。</p> <p>8. 本项目涉及创新产品、创新服务的要求：</p> <p>（1）投报产品或服务属于《山西省创新产品和服务推荐清单》中创新产品或创新服务的，在评审时，享受投报产品 6%的价格折扣。</p> <p>（2）投报创新产品或创新服务的，需在响应文件中提供《山西省创新产品和服务推荐清单》，并填写《创新产品或创新服务明细表》。</p> <p>（3）创新产品或创新服务的价格折扣政策可与其他政府采购政策叠加。</p> <p>9. 本项目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要求：</p> <p>本文件列出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要求的，需填写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承诺函，承诺商品包装符合《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符合《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p>
8	投标有效期	90 日历天（从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起计算）
9	评标委员会构成	本招标项目的评标委员会成员由 <u>7</u> 人组成，其中评审专家 <u>5</u> 人，采购人代表 <u>2</u> 人。
10	确定中标人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授权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
11	现场勘查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12	标前答疑	招标文件提供期限截止后，如需要，书面通知
13	招标文件发出的方式	招标文件在山西政府采购平台（ <a href="https://login.sxzfcg.zcygov.cn/user-login/#/login">https://login.sxzfcg.zcygov.cn/user-login/#/login</a> ）发布，投标人应及时获取。因投标人自身原因未及时获取招标文件导致的任何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4	项目所属行业	根据中小企业划型标准，本项目属 <u>工业</u> 行业。
15	其他补充事宜	<p>1、当本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和投标人须知中的内容和条款有冲突或不一致时，以本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为准。</p> <p>2、投标人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p>

## 电子响应须知附表

序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	投标文件编制	<p>1.1 投标人应使用政采云系统的投标文件编制工具，按照操作手册编制电子投标文件，并使用数字证书（CA）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签字、盖章。同时使用数字证书（CA）对投标文件进行加密。</p> <p>1.2 在上传电子投标文件时，需对应系统中每个模块要求，形成独立的 PDF 格式文件，按照指定对应模块，逐条完成上传，保存后提交。</p> <p>1.3 电子投标文件所附各类证件、证书、证明，均随投标文件统一编排页码进行上传。</p>
2	电子投标文件解密	<p>2.1 在招标文件规定的开标时间后，采购代理机构会在政采云系统发出解密指令，投标人在收到解密指令后，须使用加密投标文件时所使用的数字证书（CA）对已递交（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可远程解密）。</p> <p>2.2 电子投标文件解密时间：<u>60</u> 分钟</p> <p>2.3 电子投标文件解密流程：使用用户名密码或电子 CA 登录政采云系统→项目采购→开标评标→找到对应项目→解密→输入 CA 密码→开始下载→解密完成。</p> <p>2.4 因投标人原因造成投标文件未解密的，视为撤销其投标文件，包括以下情形：</p> <p style="padding-left: 2em;">（1）投标人未在规定时间内解密投标文件的；</p> <p style="padding-left: 2em;">（2）投标人使用非本次投标加密用 CA 数字证书解密的；</p> <p style="padding-left: 2em;">（3）投标人使用的 CA 数字证书属于注销或无效或损坏的。</p>
3	电子化采购项目视为串通情形的认定	<p>3.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转出账户的银行账户名称相同的属于《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 87 号）第三十七条第（六）项“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的情形。</p> <p>3.2 系统记录的参加同一项目的不同投标人编制电子投标文件使用的计算机或上传电子投标文件使用的计算机网卡 MAC 地址、IP 地址一致的，属于《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 87 号）第三十七条第（一）项“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的情形。</p> <p>3.3 投标人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若出现使用本项目其他投标人的</p>

		<p>数字证书加密的或加盖本项目的其他投标人的电子印章的，属于《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 87 号）第三十七条第（五）项“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的情形。</p> <p>3.4 出现上述情形的，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七十四条第（七）项“投标人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投标人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投标人中标、成交或者排斥其他投标人的其他串通行为”。</p>
4	其他	<p>4.1 本项目采购活动的全过程，均采用电子形式进行。在评审过程中，当政采云系统出现异常情形时，经请示财政部门同意后，采购代理机构可采用其他方式进行评审活动。</p> <p>4.2 待系统恢复后，采购代理机构须把线下开启、评审结果数据录入政采云系统。</p>

注：本表内容与投标人须知内容不一致的，以本表内容为准。解密流程与本表不一致的，以政采云解密流程为准。

## 第三部分 投标人须知

### 一、总则

#### 1. 适用范围

本招标文件适用于本次招标活动的全过程。

#### 2. 定义

2.1 采购人：指依法进行本次招标活动的采购单位，即“太原市市政公共设施建设管理中心”。

2.2 采购代理机构：指在采购人委托的范围内依法开展采购活动，组织本次招标活动的执行机构，即“山西麟辉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3 投标人：指响应本招标文件规定并按期提供投标文件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4 潜在投标人：指符合本招标文件各项规定的投标人。

2.5 货物：指投标人按招标文件商务技术要求，向采购人有偿提供的各种物品及其他有关技术资料 and 材料。

2.6 服务：指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人为完成采购项目所需承担的全部义务。如按要求完成货物供货、安装、调试、验收、履行售后服务、提供信息资料、组织相关培训及本招标文件和合同中规定由投标人承担的其他义务。

2.7 招标文件：是采购代理机构根据国家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和采购人采购需求制定的向潜在投标人发出并告知项目需求、招标投标活动规则和合同条件等信息的要约文件，是本项目招标投标活动的主要依据，对招标投标活动各方均具有法律约束力。

2.8 投标文件：是指投标人应招标文件的条件和要求，按规定编制并按时递交的文件。

#### 3. 合格投标人的条件

3.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投标人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条件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关于投标人的有关规定，有能力提供招标采购货物的投标人。需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5 项要求提供有效资格证明文件。

3.2 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不得再参加本项目的投标。

3.3 关于是否允许代理商参加投标（见前附表第 2 项）。

3.4 关于是否允许联合体投标（见前附表第 3 项）。

若《投标邀请函》接受联合体投标的：

（1）两个以上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或自然人可以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

份共同参加投标。

(2) 联合体各方均应当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根据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投标人特定条件的，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投标邀请函》规定的投标人资格条件（实质性要求）。

(3) 联合体各方均应当提供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5 项中要求的有效的资格证明文件。

(4) 联合体各方之间应当签订共同投标协议并在投标文件内提交，明确约定联合体主体及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联合体各方签订共同投标协议后，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在同一项目中投标，也不得组成新的联合体参加同一项目投标。联合投标协议格式见本招标文件第七部分投标文件格式。

(5) 下载招标文件时，应以联合体协议中确定的主体方名义下载。

(6) 联合体投标的，应以主体方名义提交投标保证金（如有），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7) 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同一项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业绩等有关评分内容根据共同投标协议约定的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责任，确定一方打分，不累加打分；评审标准无明确或难以明确对应哪一方的打分内容按主体方打分。

(8) 联合体中任意一方为中小企业的，该方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9) 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 3.5 关于关联企业

除联合体外，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个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同时参加同一项目或同一子项目的投标。如同时参加，则评审时将同时被拒绝。

### 3.6 关于中小微企业参与投标

中小微企业是指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投标人。中小微企业参与投标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监狱企业投标时，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不再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

### 3.7 关于分公司投标

分公司作为投标人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的，应提供具有法人资格的总公司的营业执照副本扫描件或扫描件或影印件及法人企业授权书，法人企业授权书须加盖总公司公章。

总公司可就本项目或此类项目在一定范围或时间内出具法人企业授权书。已由总公司授权的，总公司取得的相关资质证书对分公司有效，法律法规或者行业另有规定的除外。

#### **4. 合格的服务**

4.1 投标人所提供的货物应当没有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技术秘密等合法权利。

4.2 投标人提供的货物应当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并且其质量完全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地方标准。

4.3 系统软件、通用软件必须是具有在中国境内的合法使用权或版权的正版软件，涉及到第三方提出侵权或知识产权的起诉及支付版税等费用由投标人承担所有责任及费用。

#### **5. 投标费用**

5.1 投标人应承担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所有费用，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 **6. 招标要求**

6.1 投标人所提供的货物、所需服务与技术方案的被采购人采用时，中标人提供的服务及相关内容必须符合本《招标文件》的要求且按要求实施，并认真履行合同规定的相关条款。

6.2 采购代理机构或者采购人可以在招标文件提供期限截止后，组织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现场勘查或者召开开标前答疑会。是否组织现场勘查或者召开答疑会的，详见投标人前附表第 11、12 项。而无论本项目（包）是否安排踏勘现场，潜在投标人均应当将相关的因素作为投标所应当考虑或依据的因素。

#### **7. 通知**

7.1 对与本项目有关的通知，采购代理机构将在山西政府采购平台政采云系统中发出（视同书面通知），因线路故障导致通知延迟或无法查看，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将不承担任何责任，有关的招标活动可以继续有效地进行。

#### **8. 解释权**

8.1 本次招投标的最终解释权归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8.2 当对一个问题有多种解释时以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解释为准。

8.3 本文件未作须知明示，而又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解释。

## **二、招标文件组成、澄清和修改**

### **9. 招标文件的内容**

9.1 招标文件由下列七部分内容组成：

- 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
- 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第三部分 投标人须知；
- 第四部分 评标标准和评标方法；
- 第五部分 商务、技术要求；
- 第六部分 采购合同范本；
- 第七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

9.2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果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没有对招标文件在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响应，有可能被确定为无效投标。

9.3 除非特殊要求，招标文件不单独提供招标项目使用地的自然环境、气候条件、公用设施等情况，投标人被视为熟悉上述与履行合同有关的一切情况。

## **10. 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10.1 澄清、修改时间：上传投标文件截止日之前，采购代理机构或者采购人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其内容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采购代理机构将在中国政府采购网山西分网发布更正公告；不足 15 日的，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应当顺延提交（上传）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10.2 澄清修改的补充文件中包括原提出的问题及问题的说明意见，但不包括问题的来源。

10.3 投标人澄清要求的提交：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应当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和询问。投标人提出的询问，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 3 个工作日内对投标人依法提出的询问做出答复。投标人提出的质疑，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收到投标人的书面质疑后 7 个工作日内，做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

10.4 澄清、修改及其它答复的效力：采购代理机构或者采购人一旦对招标文件做出澄清、修改或进行其它答复，即刻发生效力，有关的补充文件，应当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所有潜在投标人均具有约束力。

## **三、投标文件组成与要求**

### **11. 投标文件的组成及相关要求**

#### **11.1 投标文件由资格证明文件和商务技术文件两部分组成**

资格证明文件：指投标人提交的证明其有资格参加本项目（包）投标的证明文件。

商务技术文件：指投标人提交的能够证明其中标后有能力履行合同的文件和提供的技术、服务符合本招标文件规定和政策性要求的证明文件。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要求，提交资格证明文件和商务技术文件及投标人自行编写的其他文件。前附表第5项资格证明文件、第6项商务技术文件中的加“★”项、本文件第五部分商务、技术要求中加“★”项、政策性要求中国家强制性因素等若有缺失或无效或商务技术文件未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将作无效投标处理。

## **12. 投标文件的其他要求**

### **12.1 投标文件的语言和计量单位**

12.1.1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包括商务、技术文件和资料中的说明等）以及投标人与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投标的所有往来函电均应使用中文简体字。

12.1.2 除在招标文件中另有规定，投标文件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均应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2.1.3 原版为外文的证书类文件，以及由外国人做出的本人签名、外国公司的名称或外国印章等可以是外文，但应当提供中文翻译文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必要时评标委员会可以要求投标人提供附有公证书的中文翻译文件或者与原版文件签章相一致的中文翻译文件。否则，产生的不利后果由投标人承担。

原版为外文的证书类、证明类文件，与投标人名称或其它实际情况不符的，投标人应当提供相关证明文件。

### **12.2 编排要求**

投标文件规格幅面（A4）；按照招标文件第七部分要求和编排顺序，统一编目、正序编排页码（投标文件中扫描件或影印件及彩色宣传资料等均须与投标文件正文一起逐页编排页码）。由于编排混乱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或查找不到，其责任应当由投标人承担。

### **12.3 格式要求**

本招标文件第七部分已提供“投标文件格式”的，应按照格式要求编制（投标人可以对所提供的格式进行扩展，但不得减少格式中要求的内容，否则投标无效），没有提供格式的，投标人自拟。

**如投标人参加多包投标的，要求按包分别独立制作投标文件。**

### **12.4 投标文件的份数、加密**

#### **12.4.1 投标文件的份数**

本次招标须递交的投标文件份数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2.4.2 投标文件加密**

系统中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须使用数字电子 CA（单位、法人或个人）进行加密。

## 12.5 投标保证金

12.5.1 本项目是否需要提交投标保证金（详见前附表前附表第 5 条）。如需提交，投标人应按前附表第 5 条规定的提交方式在规定时间内足额提交投标保证金，否则**投标无效**。

12.5.2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12.5.3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未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12.5.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

12.5.4.1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12.5.4.2 除因不可抗力或招标文件认可的情形外，中标人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12.5.4.3 投标人与采购人、其他投标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12.5.4.4 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文件的；

12.5.4.5 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 12.6 投标报价

12.6.1 所有报价均以人民币“元”为计算单位。

### 12.6.2 国产货物报价

投标人只要投报了一个确定数额的总价，无论分项价格是否全部填报了相应的金额或免费字样，报价应被视为已经包含但不限于该项目货物价格、运输、装卸、安装调试、技术验收费用与所供货物的人员技术培训、货物维修维护等免费配套服务费用及相关税费等所有相关费用。

### 12.6.3 进口货物报价

投标人只要投报了一个确定数额的总价，无论分项价格是否全部填报了相应的金额或免费字样，报价应被视为已经包含包含但不限于：

（1）成交进口货物到岸价（即 CIF 价格）；

（2）货物进口环节在国内发生的所有相关费用（包含但不限于：外贸代理服务、银行手续、报关、卫检、动植物检验检疫、商检、仓储、软件认证等费用）；

（3）货物到岸后，将货物运送至甲方指定地点所发生的运输、装卸、安装调试与技术检验费用；

(4) 安装调试检验合格后所发生的人员技术培训、货物维修维护等配套服务费用；

(5) 国内发生费用所需缴纳的所有相关税费。

(6)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总署公告 2021 年第 44 号《“十四五”期间进口科学研究、科技开发和教学用品免税清单》（第一批）第一项外进口货物的进口关税、进口环节增值税、消费税等。不包含该清单内进口货物的进口关税、进口环节增值税和消费税。

注：进口货物在进口过程中，若需向海关提交报关等手续，采购人负责提供相关材料。

12.6.4 投标人应按报价要求的内容认真填报“报价一览表”。在其它情况下，由于分项报价填报不完整、不清楚或存在其它任何失误，所导致的任何不利后果均应当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2.6.5 投标人投报多包的，应对每包整包内容分别填报，不得拆包分项报价。

12.6.6 本次项目不接受可选择方案的报价。

12.6.7 投标人对投标报价若有说明应在报价一览表显著处注明。

### **13. 投标内容填写说明**

13.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投标文件应对本招标文件中的内容做出实质性和完整性的响应。

13.2 投标文件应按招标文件第七部分提供的统一格式逐项填写；不准有空项、缺项；无相应内容可填的项，填写“无”、“未测试”、“没有相应指标”、“/”等明确的回答。投标文件未按规定提交或留有空项，将被视为不完整响应的投标文件，其投标文件有可能被拒绝。

13.3 开标一览表为在开标仪式上唱标的内容，要求统一填写，除不得自行增减表头内容外，可根据填报情况变换表格格式（指横排或竖排）和增减行。

13.4 投标人必须保证投标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真实有效，并接受评标委员会对其中任何资料进一步审查的要求，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3.5 因投标文件字迹潦草、提交资料不清晰或表达不清楚所引起的不利后果由投标人承担。

13.6 为提倡诚实信用的投标行为，特别要求投标人应本着诚信原则，在本次投标文件的偏离表中（若本次招标文件中没有提供偏离表或其它偏离文件样本，投标人亦应当自制偏离表并附于本次投标文件中，并应当在总目录及分目录上清楚表明所在页数），以审慎的态度明确、清楚地披露各项偏离。若投标人对某一事项是否存在或是否属于偏离不能确定，亦必须在偏离表中清楚地表明该偏离事项，并可以注明“不能确定”的字样。任何情况下，对于投标人没有在偏离表中明确、清楚地披露的事项，包括可能属于被投标人在偏

离表中遗漏的事项，一旦在评审中未发现存在重大偏离或被认定为属于重大偏离，则评委会会有权决定对该投标予以拒绝。

#### **14. 投标文件的有效期**

14.1 本项目投标文件的有效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8 项。有效期短于该规定期限的投标文件投标无效。

14.2 投标有效期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

14.3 如果出现特殊情况，采购人可要求投标人将投标有效期延长一段时间，这种要求和投标人的答复以书面形式进行。投标人可以拒绝这种要求，而不被没收投标保证金。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时，本须知关于投标保证金的退还与没收规定仍适用。

#### **15. 投标文件的签署及规定**

15.1 组成投标文件的各项文件均应遵守本条规定。

15.2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及相关文件的签订、履行、通知等事项的书面文件中的“单位盖章”、“印章”、“公章”等处均仅指与投标人名称全称相一致的电子 CA 章，不得使用其它（如带有“专用章”等字样）的印章，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15.3 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在指定的位置进行签署，否则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15.4 投标文件应字迹清楚、内容齐全、不得涂改或增删。如有修改和增删，必须加盖投标人电子 CA 章或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投标人授权代表签署。

15.5 因投标文件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不利后果由投标人承担。

### **四、投标文件上传截止时间、解密及其他**

#### **16. 投标文件上传截止时间**

16.1 投标人应当在招标文件要求上传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前（详见前附表），将加密电子投标文件及补充修改文件（如有的话）在“政采云系统”完成上传。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在开标前解密投标文件。

#### **17. 投标文件解密及其他**

17.1 采购代理机构在解密开始时间发出解密指令，投标人接到解密信息后，在规定的解密时间内使用加密电子文件时的电子 CA 进行解密（可远程解密）。

17.2 由于投标人原因，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电子投标文件解密的，视为未递交投标文件，投标无效。

17.3 解密截止时间后，投标人将无法对投标文件进行解密。除特殊情形需请示财政部门采用其他方式外，采购代理机构不得以任何理由延长解密时间。

17.4 在投标文件解密截止时间，完成解密的投标人不足法定家数时，不得进行下一步评审程序。

#### **18. 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和撤回**

18.1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上传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补充、修改的内容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补充、修改内容需在“政采云系统”中加密上传，未进行上传的补充、修改内容无效。

18.2 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否则，按无效处理。

18.3 在投标文件上传截止时间之后，投标人不得对其递交的投标文件（含补充、修改文件）进行撤回。

#### **19. 开标及其有关事项**

19.1 上传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由采购代理机构发出解密指令，并且对开标现场活动进行全程录音录像。录音录像应当清晰可辨，音像资料作为采购文件一并存档。

19.2 评标委员会成员和参与评标的采购人代表不得参加开标活动。

19.3 参加开标活动的授权代表必须在投标人签到表上签到以证明其出席。

19.4 解密结束后，投标人在“政采云”系统中对其报价进行确认，采购代理机构打印报价结果。

19.5 “开标一览表”中内容存在空白的；未按招标文件格式要求进行填报的；存在缺项、漏项的；存在投标报价超过本包最高限价的；存在报价标与采购标的不一致的等情形，均将导致投标无效。

19.6 投标人未对投标报价进行确认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19.7 “报价结果”随采购文件一并存档。

### **五、资格审查小组、评标委员会组成与职责**

#### **20. 资格审查小组和评标委员会组成**

##### **20.1 资格审查小组组成**

根据委托协议要求，资格审查小组由采购人组成。

##### **20.2 评标委员会组成**

20.2.1 采购代理机构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本招标文件的规定，结合本招标项目的特点组建评标委员会，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五人以上单数组成，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20.2.2 评审专家对本单位的采购项目只能作为采购人代表参与评标，法律规定的情形除外。

20.2.3 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参加由本机构代理的政府采购项目的评标。

20.2.4 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在评标结果公告前应当保密。

20.2.5 评审专家由采购代理机构从山西省财政厅专家库管理系统中，通过随机方式抽取。对技术复杂、专业性强的采购项目，通过随机方式难以确定合适评审专家的，经主管预算单位同意，采购人可以自行选定相应专业领域的评审专家。

20.2.6 评标中因评标委员会成员缺席、回避或者健康等特殊原因导致评标委员会组成不符合相关法律规定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补足后继续评标。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所作出的评标意见无效。

20.2.7 无法及时补足评标委员会成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停止评标活动，封存所有投标文件和开标、评标资料，依法重新组建评标委员会进行评标。原评标委员会所作出的评标意见无效。

20.2.8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变更、重新组建评标委员会的情况予以记录，并随采购文件一并存档。

### **20.3 审查小组和评审委员会职责**

20.3.1 资格审查小组按照本项目第四部分的“评审方法与评审标准”对投标人的资格证明文件的有效性、符合性进行审核。

20.3.2 评标委员会对3家及以上资格性审查合格投标人的商务技术文件按照本项目第四部分的“评审方法与评审标准”进行符合性审查，并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3家及以上投标人的商务技术文件，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标准和评标办法进行评估和比较。

## **六、资格、商务技术评审**

评标委员会对招标文件内容进行合法性、规范性、公平性审查，发现招标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标工作无法进行，或者招标文件内容存在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或者存在有歧视性、限定性条款的，应当停止评标工作，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沟通并作书面记录。采购代理机构确认后，应当修改招标文件，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 **21.1 资格证明文件的评审**

21.1.1 解密结束后，采购代理机构依法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审标准和评审办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证明文件的有效性、符合性进行审核，以确定各投标人是否是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合格投标人。合格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进入商务技术评审。

21.1.2 资格审查人员对投标文件的判定，只依据投标人的资格性证明文件内容本身(需要进行网上查询核实的证明材料除外)。

21.1.3 对前附表第5项中有资格证明文件不合格的或未对其要求做出明确响应的，**将**

作无效投标处理。

21.1.4 为保证投标的公开、公正、公平，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若有缺失或不符，开标后不允许补正或修正，且投标无效。

21.1.5 对模糊不清的或存在疑问的资格性证明文件，在不影响投标有效性的前提下，须经投标人进行澄清或说明。

21.1.6 评审结束，审查结果意见不一致时，遵循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确定各投标人是否具备投标资格。未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按投标无效处理，审查小组应当告知有关投标人。

21.1.7 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的资格证明文件进行审查、编写资格证明文件审查报告，并签字确认，与采购文件一并存档。

## **21.2 商务技术文件的评审**

21.2.1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商务技术文件的符合性审查，除项目要求需对投标文件中无法用文字表述的其他特殊要求（如需对样品或演示内容等）作为实质性审查内容外，只依据投标人在“政采云系统”中提交的电子投标文件。

21.2.2 评标委员会应当各自对3家及以上资格性审查合格投标人的商务技术文件，依据招标文件确定的“评审标准和评审办法”进行符合性审查，审查投标人商务技术文件（含项目需要对样品或演示内容进行符合性审查的情形）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商务技术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是否对政策性因素做出了实质性响应。

21.2.3 合格的商务技术文件：指投标人的商务技术文件中的签署、盖章、商务技术响应、与招标文件的要求相符，并对政策性要求做出了完整性响应，经评标委员会认定没有重大偏离或保留的商务技术文件。

21.2.4 重大偏离系指商务技术文件：指商务技术文件中的签署、盖章、商务技术响应内容与招标文件要求不一致或未对政策性要求作出实质性响应等明显不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而且限制了采购人的权利或投标人的义务，纠正这些偏离将对其他实质上响应招标要求的投标人的竞争地位产生不公正的影响。包括但不限于：

A. 对“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6条中带★号的商务技术要求及第五部分商务、技术要求中带★号商务技术指标未实质性响应的；

B. 未按招标文件的规定签署、盖章的；

C. 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报价的；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最高限价的；

D. 执行标准、交货时间、交货地点、款项支付方式、履约保证金及验收标准等不满足招标文件中的相关要求或技术指标超出采购人可接受的负偏差范围的；

- E. 不符合招标文件中有关分包、转包规定的；
- F.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G. 投标文件有效期不足的；
- H. 不符合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

21.2.5 重大偏离不允许在开标后修正。

21.2.6 如果投标人的商务技术文件没有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评标委员会将作无效投标处理，投标人不得再对其进行任何修正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

21.2.7 细微偏差：是指在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但在个别地方存在漏项或者提供了不完整的技术信息和数据等情况，并且补正这些遗漏或者不完整不会对其他投标人造成不公平的结果。细微偏差不影响投标人商务技术文件的有效性。

21.2.8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评标时，除了算术修正外，不能对投标人的投标价格进行任何调整。

### **21.3 澄清或者说明。**

21.3.1 对于投标人商务技术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21.3.2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其的投标范围或者改变其商务技术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1.3.3 评标委员会将允许投标人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商务技术文件中不构成重大偏离、微小的、非正规、不一致或不规则的地方，但这些修改不能影响其他投标人的名次排列。

### **21.4 报价审核**

21.4.1 根据本文件第四部分“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对投标报价进行符合性审查。

21.4.2 投标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21.4.3 经审查，合格投标人数量符合法定投标人家数时，对符合政策性要求优惠的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按照 21.5 进行政策性因素价格扣除后，形成各投标人最终评标价格。

21.4.4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评标时，除了算术修正和按照 21.5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进行的价格扣除外，不能对投标人的投标价格进行任何调整。

### **21.5 政策性因素价格扣除**

21.5.1 依据政府采购的相关规定，如果投标人或所提供的货物满足下述要求并经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集体认定通过，予以考虑执行。

#### **21.5.2 中小微企业参加本项目：**

须按照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发布的《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并依据工信部联【2011】300号《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标准，如实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

对于经主管预算单位统筹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应当对符合《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2〕19号）及《山西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助力扎实稳住经济的通知》（晋财购〔2022〕6号）规定，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15%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 **21.5.3 残疾人福利单位参加本项目：**

依据《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第三条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报价给予15%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 **21.5.4 监狱企业参加本项目：**

依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规定，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报价给予15%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 **21.5.5 联合体参加本项目：**

如本项目为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按照《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给予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 21.5.6 创新产品参加本项目

本项目涉及的货物、材料涉及创新产品或创新服务属于“创新产品和服务推荐清单”（不限定区域）中的创新产品或创新服务的，予以优先采购。

### 21.6 存在下列情况之一者将视为投标无效：

- （1）未在开标一览表中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章的；
- （2）未按招标文件进行签署的；
- （3）未按招标文件要求进行填报或报价表填报不完整，存在可空项、漏项、缺项的；
- （4）评标委员会一致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合理的时间内通过“政采云系统”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21.7 经审查，合格投标人数量不符合法定投标人家数时，需依法重新组织招标活动。

### 21.8 对投标人的商务技术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21.8.1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对各包投标人商务技术文件符合性审查后，合格投标人数量符合法定数量的，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分细则”，对合格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21.8.2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的比较和评价，除项目需对投标文件中无法用文字表述须采用提交的样品或演示等内容进行比较和评判的特殊要求外，只依据投标人的商务技术文件内容本身，不依据任何外来证明。

## 22. 评审复核

22.1 评标结果汇总完成后，除下列情形外，任何人不得修改评标结果：

- （一）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
- （二）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
- （三）评标委员会成员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的；
- （四）经评标委员会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

22.2 评标报告签署前，经复核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当场修改评标结果，并在评标报告中记载；评标报告签署后，采购代理机构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应当组织原评标委员会进行重新评审，重新评审改变评标结果的，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22.3 投标人对本条第一款情形提出质疑的，采购代理机构可以组织原评标委员会进行重新评审，重新评审改变评标结果的，应当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 23. 推荐中标候选人

23.1 推荐中标候选人顺序须遵循下列原则：

23.1.1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遵循下列原则：

23.1.1.1 **按评审后投标人的综合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

23.1.1.2 综合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

23.1.1.3 综合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服务等因素得分较高顺序排列。

23.1.1.4 对于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投标人，在推荐成交候选人时需遵循以下原则：

23.1.1.4.1 对于单一产品采购项目，投标人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投标人数量。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成交候选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评标委员会主任当众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候选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的投标无效。

23.1.1.4.2 对于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投标文件用“\*”标明的采购人在采购项目中依据技术构成、产品价格比重等合理确定的核心产品为相同品牌的，推荐中标候选人时按 23.1.1.4.1 规定处理。

23.1.1.5 评标委员会应当根据综合得分情况，按照综合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 3 名中标候选人。

23.1.1.6 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23.1.2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遵循下列原则：

23.1.2.1 **按评审后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

23.1.2.2 投标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服务等因素的优劣进行排列。

23.1.2.3 对于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投标人，在推荐成交候选人时需遵循以下原则：

23.1.2.3.1 对于单一产品采购项目，投标人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投标人数量。评审后报价最低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成交候选人推荐资格；报价相同的，由评标委员会主任当众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候选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的投标无效。

23.1.2.3.2 对于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投标文件用“\*”标明的采购人在采购项目中依据技术构成、产品价格比重等合理确定的核心产品为相同品牌的，推荐中标候选人时按 21.1.2.3.1 规定处理。

23.1.2.4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合理的时间内通过政采云平台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投标人与自身全部合作出版社签订的低折扣营销协议等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 24. 确定中标人

本次招标，授权评标委员会按照中标候选人排序，优先直接确定排名第一的投标人为中标人。

## 25. 编写评标报告

25.1 评标委员会根据全体成员签字的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商务技术文件评标报告。评标报告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 (一) 招标公告刊登的媒体名称、开标日期和地点；
- (二) 投标人名单和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
- (三) 评标方法和标准；
- (四) 开标记录和评标情况及说明，包括无效投标人名单及原因；
- (五) 评标结果，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经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的中标人；
- (六) 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包括评标过程中投标人根据评标委员会要求进行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评标委员会成员的更换等。

25.2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25.3 评标报告应当由全体评标成员共同签字确认。

## 26. 评标过程保密

26.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采取必要措施，保证评标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除采购人代表、评标现场组织人员，采购人的其他工作人员以及与评标工作无关的人员不得进入评标现场。

26.2 开标之后，直到授予中标人合同止，凡是属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投标的有关资料以及授标意向等，均不得向投标人或其他与评标无关的人员透露。有关人员对评标情况以及在评标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负有保密责任。

## 27. 关于投标人非实质性响应滞后发现的处理规则

无论基于何种原因，各项本应做拒绝投标处理的情形，即便未被及时发现而使该投标人进入评审或其它后续程序，包括已经签约的情形。一旦被发现存在上述情形，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均有权依法决定取消该投标人的此前评议结果，或决定对该投标予以拒绝，并有权采取相应的补救及纠正措施。

## 28. 无效投标与无效评标

28.1 投标人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投标无效：

- (一) 未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
- (二)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 (三) 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 (四) 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 (五)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六)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28.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 (一)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二)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三)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四)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五)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六)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28.3 评标委员会或者其成员存在下列情形导致评标结果无效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重新组建评标委员会进行评标，并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但采购合同已经履行的除外：

- (一) 评标委员会组成不符合《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规定的；
- (二) 有《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六十二条第一至五项情形的；
- (三) 评标委员会及其成员独立评标受到非法干预的；
- (四) 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七十五条规定的违法行为的。

有违法违规行为的原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参加重新组建的评标委员会。

## **29. 采购项目终止与处理**

29.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发布招标公告、资格预审公告或者发出投标邀请书后，除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情况外，不得擅自终止招标活动。

终止招标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及时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终止公告，以书面形式通知已经获取招标文件、资格预审文件或者被邀请的潜在投标人，并将项目实施情况和采购任务取消原因报告本级财政部门。已经收取招标文件费用或者投标保证金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终止采购活动后5个工作日内，退还所收取的招标文件费用和所收取的投标保证金及其在银行产生的孳息。

29.2 公开招标数额标准以上的采购项目（如分包按包计），投标截止后投标人不足3家或者通过资格审查或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不足3家的，除采购任务取消情形外，按照以

下方式处理：

（一）招标文件存在不合理条款或者招标程序不符合规定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改正后依法重新招标；

（二）招标文件没有不合理条款、招标程序符合规定，需要采用其他采购人式采购的，采购人应当依法报财政部门批准。

采购项目（按包计）终止后，评标委员会应做出书面报告；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废标原因通知所有投标人，并依法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29.3 评标委员会发现招标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标工作无法进行，或者招标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应当停止评标工作，与采购代理机构沟通并作书面记录。采购代理机构确认后，应当修改招标文件，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 **30. 中标结果公告与中标通知**

30.1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在**中国政府采购网山西分网**上公告中标结果，招标文件应当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

30.2 中标结果公告内容应当包括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的名称、地址、联系方式，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中标人名称、地址、中标金额和评审总得分，主要中标标的的名称、品牌（如有）、规格型号、数量、单价，中标公告期限以及评审专家名单。

**如非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项目，中标人所报产品为中小企业产品，须同时上传中小企业声明函。**

30.3 中标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30.4 在公告中标结果的同时，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对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应当告知其未通过的原因；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审的，还应当告知未中标人本人的评审得分与排序。

30.5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不得违法改变中标结果，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得放弃中标。

30.6 中标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 **31. 中标服务费**

#### **31.1 收费标准**

31.1 采购代理服务收费参照原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发布的计价格【2002】1980 号《招标采购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文件、及发改办价格[2003]857 号文件和发改价格[2011]534 号文件规定的收费标准价格的 100%（含增值税）向中标供应商计取代理服务费，取费基数为中标金额。

31.2 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中标人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付清招标代理费。

## **七、签订合同**

### **32. 签订合同**

32.1 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及评标过程中的有关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文件的内容，与中标人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32.2 采购人不得向中标人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

32.3 在合同履行中，采购人如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采购人可与中标人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金额的百分之十。

32.4 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和采购项目的实际情况，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

32.5 中标人一旦中标，未经采购人事先给予书面同意不得转包、分包，亦不得将合同全部及任何权利、义务向第三方转让，除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相关规定外，其他情形将被视为严重违约。或采购人有权决定按照中标人中标后毁标、终止或解除合同等依约处理。

32.6 采购人与中标人应当根据合同的约定依法履行合同义务。

32.7 中标人应当自合同或补充合同签订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将合同副本一份报采购代理机构存档，采购人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在中国政府采购网山西分网进行公示。

## **八、保密和披露**

### **33. 保密**

33.1 潜在投标人自领取招标文件之日起，须承诺承担本招标项目项下保密义务，不得将因本次招标获得的信息向第三人外传。

33.2 有关人员对于评标情况以及在评标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负有保密责任。

### **34. 披露**

34.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将投标人提供的所有资料向政府有关部门或评审标书的有关人员披露。

34.2 在采购代理机构认为适当时、国家机关调查、审查、审计时以及其他符合法律规定的情形下，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无须事先征求投标人/中标人同意而可以披露关于

采购过程、合同文本、签署情况的资料、投标人/中标人的名称及地址、投标文件的有关信息以及补充条款等，但应当在合理的必要范围内。对任何已经公布过的内容或与之内容相同的资料，以及投标人/中标人已经泄露或公开的，无须再承担保密责任。

## 九、询问和质疑

35. 招标程序受本文件及相关法律法规的约束，并受到上级主管部门严格的监督，为确保授予合同过程的公平公正，投标人有权就本招标项目事宜按以下要求提出询问或质疑。

35.1 投标人对本招标文件、招标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应通过山西省政府采购平台中的“项目质疑管理”程序在线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或质疑。

35.2 投标人在质疑期内，应当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招标程序环节的质疑；

35.3 投标人认为本招标文件、招标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提出；

35.4 提出质疑的投标人应当是参与本项目招标活动的投标人；

潜在投标人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招标文件的，可以对该文件提出质疑。对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应当在获取招标文件或者招标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提出；

35.5 提出质疑的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参加本招标项目的授权代表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35.6 投标人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以下主要内容：

35.6.1 投标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35.6.2 质疑项目名称、编号、包号；

35.6.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35.6.4 事实依据；

35.6.5 必要的法律依据；

35.6.6 提出质疑的日期。

35.7 投标人在线提起质疑应如实填写“项目质疑管理”程序“质疑列表”中有关质疑事项的全部内容，并按系统要求的文件格式上传必要的证明材料扫描件或图片；在线质疑由投标人委托代理人提起的，还需上传授权委托书及被委托人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委托人及被委托人的姓名或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等。

35.8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应当在山西省政府采购平台的“项目质疑管理”程序中的“受理内容”处标明“退回补正”，并说明“原因”：

35.8.1 质疑未按 35.6、35.7 的要求提出的；

35.8.2 质疑未按 35.5 要求签字或盖章的；

35.8.3 其它不符合要求的质疑情形。

35.9 存在以下情形的，投标人的质疑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不予受理：

35.9.1 潜在投标人未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招标文件，对招标文件进行质疑的；

35.9.2 投标人在法定质疑期内针对同一招标程序环节重复提出的质疑；

35.9.3 未参加本项目招标活动的投标人针对招标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

35.9.4 超过 35.3、35.4 规定质疑期发出的质疑。

35.10 代理机构或采购人不得拒收质疑投标人在法定质疑期内发出的质疑函，应当在收到质疑函后 7 个工作日内做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投标人和其他有关投标人。

35.11 投标人对招标过程、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代理机构或采购人可以组织原评标小组协助答复质疑。

35.12 质疑答复应当包含以下内容：

质疑投标人的姓名或者名称；收到质疑函的日期、质疑项目名称及编号；质疑事项、质疑答复的具体内容、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告知质疑投标人依法投诉的权利；质疑答复人名称；答复质疑的日期。质疑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35.13 采购人、代理机构认为投标人质疑不成立，或者成立但未对成交结果构成影响的，继续开展招标活动；认为投标人质疑成立且影响或者可能影响成交结果的，按照下列情况处理：

35.13.1 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质疑，通过澄清或者修改可以继续开展招标活动；否则应当修改招标文件后重新开展活动。

35.13.2 对招标过程、成交结果提出的质疑，合格投标人符合规定数量时，可以从合格的中标候选人中另行确定中标人的，应当另行确定中标人；否则应当重新开展招标活动。

质疑答复导致成交结果改变的，代理机构应当将有关情况书面报告相关部门。

35.14 质疑投标人对采购人、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做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相关部门投诉。

35.15 接收质疑函的联系方式

联系单位：山西麟辉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山西省太原市小店区黄陵路 77 号天悦国际大厦 1001 室

联系人：张冬恺、高高

联系方式：0351-6849716、13403453655

## 十、相关政府采购政策要求

### 36. 进口货物及政策要求

本招标文件涉及的采购货物如含有货物及软件服务，未特别注明“进口产品”字样的，均必须采购国产产品，即非“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采购产品各项技术标准必须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特别注明“进口产品”字样的，优先采购向我国企业转让技术、与我国企业签订消化吸收再创新方案的投标人的进口产品，如果有能够满足采购需求的国产产品参与，应当按照公平竞争的原则进行评审。

### 37. 国家强制产品

采购货物如含有货物为“台式计算机、便携式计算机和平板式微型计算机、激光打印机、针式打印机、液晶显示器、制冷压缩机、空调机组、专用制冷空调设备、镇流器、空调机、普通照明用双端荧光灯、电视设备、视频设备以及便器、水嘴等”，属于国家强制性采购产品，提供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

38. 投报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的产品，且提供所投产品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的。

39. 采购货物如含有货物为计算机，必须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产品；项目中所采购的其它软件必须为正版软件。

### 40. 中小微企业参加本项目：

须按照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发布的《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并依据工信部联【2011】300号《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标准，如实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

### 41. 残疾人福利单位参加本项目：

依据《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第三条规定，需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 42. 监狱企业参加本项目：

依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规定，须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 43. 联合体参加本项目：

如本项目为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需附《联合体投标协议书》。

### 44. 环保节能产品参加的项目：

投报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强制性采购产品以外的其它节能产品，且提供所投

产品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的，将给予同等价格优先采购。

投报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的产品，且提供所投产品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的，将给予同等价格优先采购。

#### 45. 创新产品参加的项目

本项目涉及的货物、材料涉及创新产品或创新服务属于“创新产品和服务推荐清单”（不限定区域）中的创新产品或创新服务的，予以优先采购。

#### 46. 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

本文件列出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要求的，投标人需填写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承诺函，承诺商品包装符合《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符合《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

#### 47. 采购异常低价审查

依据项目特点、结合实际情况，根据《关于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的通知》（财库[2026]2号）文件规定，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

1.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times$ 50%；
2.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times$ 50%；
3.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6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times$ 65%；
4. 评审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 第四部分 评标标准和评标方法

### 一、资格审查内容及标准

序号	类型	审查要求	要求说明
1	营业执照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提供供应商信用承诺书。 以上证明材料须符合要求、有效、完整。否则，响应无效。
2	财务报告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提供供应商信用承诺书。 以上证明材料须符合要求、有效、完整。否则，响应无效。
3	基本资质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提供供应商信用承诺书。 以上证明材料须符合要求、有效、完整。否则，响应无效。
4	基本资质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提供供应商信用承诺书。 以上证明材料须符合要求、有效、完整。否则，响应无效。
5	基本资质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提供供应商信用承诺书。 以上证明材料须符合要求、有效、完整。否则，响应无效。
6	基本资质	对投标人提供的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的承诺函进行审查	承诺函须按招标文件要求填写，且内容完整、准确、真实、有效。 承诺函须按招标文件要求签字、盖章。 不符合以上要求的或未提供的，响应无效。
7	基本资质	对投标人提供的廉洁自律承诺书审查	承诺书须按招标文件要求填写，且内容完整、准确、真实、有效。 承诺书须按招标文件要求签字、盖章。 不符合以上要求的或未提供的，响应无效。
8	基本资质	对投标人提交的投标保证金凭证进行审查	保证金凭证落款时间须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 保证金金额须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不符合以上要求的或未提供的，响应无效。
9	基本资质	对供应商的信用情况进行信用信息查询	通过“信用中国”网站（ <a href="http://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a> ）、中国政府采购网（ <a href="http://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a> ）查询相关主体信用记录或违规处罚情况，截止时间为开标当日；查询内容为“信用中国”网上的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情况，中国政府采购网上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情况。查询后存在问题的将对投标文件做无效投标处理。
10	特定资质	供应商须具备有效的公路水运工程试验检测机构公	供应商须具备有效的公路水运工程试验检测机构公路工程甲级资质或公路水运工程试验检测机构公路工程桥梁

		路工程甲级资质或公路水 运工程检验检测机构公路 工程桥梁隧道工程专项资 质或电子与智能化工程专 业承包二级及以上资质	隧道工程专项资质或电子与智能化工程专业承包二级及 以上资质
--	--	--	----------------------------------

说明：

除上述内容外，投标人提供的其他材料，不作为资格审查的内容。

## 二、符合性审查的内容及标准

序号	类型	要求	要求说明
1	商务资信	对投标人提供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明文件进行审查	1.1 证明文件须按招标文件要求填写，且内容完整、准确、真实、有效。 1.2 证明文件须按招标文件要求签字、盖章。 1.3 不符合以上要求的或未提供的，投标无效。
2	商务资信	对投标人提供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委托书证明文件进行审查	2.1 证明文件须按招标文件要求填写，且内容完整、准确、真实、有效。 2.2 证明文件须按招标文件要求签字、盖章。 2.3 不符合以上要求的或未提供的，投标无效。
3	商务资信	对投标人提供的投标函进行审查	3.1 投标函须按招标文件要求填写，且内容完整、准确、真实、有效。 3.2 投标函须按招标文件要求签字、盖章。 3.3 不符合以上要求的或未提供的，投标无效。
4	报价	对投标人提供的开标一览表进行审查	4.1 开标一览表须按招标文件要求填写，且内容完整、准确、无漏项、无缺项、无可选择或可调整报价。 4.2 开标一览表须按招标文件要求签字、盖章。 4.3 不符合以上要求的，投标无效。
5	商务资信	对投标人提供的商务条款响应表的响应情况进行审查	5.1 响应表须按招标文件要求填写，且响应内容完整、准确、真实、有效，无空项、漏项。 5.2 响应表须按招标文件要求签字、盖章。 5.3 对招标文件第五部分的各包的“商务要求”全部做出实质性响应。 5.4 不符合以上要求的或未提供的，投标无效。
6	技术	对投标人提供的技术规范响应及偏离表的响应情况进行审查	6.1 技术规范响应及偏离表须按招标文件要求填写，且响应内容完整、准确、真实、有效，无空项、漏项。 6.2 技术规范响应及偏离表须按招标文件要求签字、盖章。 6.3 对招标文件第五部分的各包的“技术要求”中的内容作出实质性响应。 6.4 不符合以上要求的，或负偏离响应内容经评标委员会共同认定属重大技术负偏离的，或未提供偏离表的，响应均无效。
7	商务资信	其他	对其他实质性要求进行审查： 7.1 不存在可选择投标方案的情形； 7.2 符合招标文件中有关分包、转包规定的要求； 7.3 投标文件未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7.4 符合政府采购国家强制性因素要求的条件； 7.5 满足招标文件的其他实质性要求。

说明：

1. 符合性审查的内容，经评审小组共同认定没有做出实质性、符合性响应的，将导致投标无效。

2. 审查时，存在第三部分投标人须知第 28 条无效投标的情形的，按无效投标处理。

### **三、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性要求的评审内容及标准**

#### **1. 进口货物评审标准**

采购货物未特别注明“进口产品”字样的，均必须采购国产产品，即非“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采购产品各项技术标准必须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特别注明“进口产品”字样的，优先采购向我国企业转让技术、与我国企业签订消化吸收再创新方案的投标人的进口产品，如果有能够满足采购需求的国产产品参与，应当按照公平竞争的原则进行评审。

#### **2. 国家强制产品评审标准**

2.1 采购货物中如含“台式计算机、便携式计算机和平板式微型计算机、激光打印机、针式打印机、液晶显示器、制冷压缩机、空调机组、专用制冷空调设备、镇流器、空调机、电热水器、普通照明用双端荧光灯、电视设备、视频设备以及便器、水嘴等”，属于国家强制性采购产品，必须提供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投标无效。

2.2 本项目所采购的货物中如包含计算机，必须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产品；所采购的其它软件必须为正版软件。需提供正版软件承诺书，否则，投标无效。

#### **3. 企业性质评审标准**

依据政府采购的相关规定，如果投标人或所提供的服务满足下述要求并经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集体认定通过，予以考虑执行。

##### **3.1 中小微企业参加本项目的评审标准**

须按照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发布的《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并依据工信部联【2011】300号《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标准，如实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予认可。

##### **3.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本项目的评审标准**

须根据财库【2017】141号《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的要求，如实填写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见第七部分），否则，不予认可。

###### **3.2.1 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A. 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B. 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C. 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D. 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E. 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 至 8 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者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3.2.2 投标人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3.2.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向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采购的金额，计入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统计数据。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 **3.3 监狱企业参加本项目的评审标准**

监狱企业参加投标视同小微企业，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否则，不予认可。

### **3.4 联合体企业参加本项目的评审标准**

如本项目为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需提供联合体投标协议书，否则，投标无效。

## **4. 环保节能产品参加本项目的评审标准**

4.1 投报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强制性采购产品以外的其它节能产品，且提供所投产品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

4.2 投报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的产品，且提供所投产品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

## **5. 创新产品参加本项目的评审标准**

本项目涉及的货物、材料涉及创新产品或创新服务属于“创新产品和服务推荐清单”（不限定区域）中的创新产品或创新服务的，予以优先采购。

#### 6. 对本国产品的支持政策

政府采购活动中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依法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对本国产品的报价给予 20% 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供应商为该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 80% 以上时，依法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即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的总报价给予 20% 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7. 本项目（包）如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包，不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的扶持政策。**

#### 四、无效投标的情形

未通过资格性、符合性审查的投标文件为无效投标。

#### 五、评分细则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分细则的量化指标进行评审（具体评分见综合评分法评分细则），由评标委员会按照得分进行排序，推荐第一名为中标人。若发生得分相同的情况，报价低者排名在前，如果报价也相同，技术部分得分高者排名在前。

#### 综合评分法评分细则

评审内容及标准	得分
<b>一、商务部分（20分）（由评标委员会共同认定）</b>	
1. 供应商业绩（4分） 供应商近三年（招标公告发布日期截止前三年内）每承担 1 项类似项目的，每个业绩得 2 分，本项最高得 4 分。 注：须提供以下证明材料，缺少或未提供不得分。 （1）中标通知书或合同关键页、盖章页复印件； （2）每个项目须提供任意一笔与合同甲方往来的发票复印件和银行收款凭证； （3）类似项目是指城市（或市政）桥梁的运营期健康监测或安全监测。	4分
2. 人员配置（6分） （1）项目负责人：具有桥梁专业高级工程师证书得 1 分，具有交通部桥梁专业检测工程师证书的得 1 分，本项最高得 2 分。	6分

<p>(2) 技术负责人：具有交通部桥梁专业检测工程师证书的得 1 分，具有一级注册结构工程师的得 1 分；本项最高得 2 分。</p> <p>(3) 拟投入其他人员（除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具有一个电气工程师证书或系统集成项目管理工程师证书的得 0.5 分；具有一个应急管理局颁发的特种作业操作（高处作业）证书得 0.5 分。本项最高得 2 分。</p> <p>注：①以上人员均不得兼任，不重复计分；②所有人员须提供人员相关证书复印件或扫描件，并提供社保缴费证明材料。社保缴费证明是指该人员在本单位近一年内任意一次社保缴费证明；企业设立不足 6 个月的可少于 6 个月；退休人员提供退休证明材料，无需提供社保缴费证明。</p>	
<p>3. 产品技术指标响应情况（10 分）</p> <p>满足本项目要求的全部技术指标得 10 分；如所投产品未实质性响应标★项技术指标，作无效处理；每有一项非★项技术指标负偏离的扣 1 分，负偏离超过 10 项的投标无效。</p>	10 分
<p><b>二、技术部分（50 分）</b></p>	
<p>1. 项目现场调研分析方案（8 分）</p> <p>根据供应商所提供的项目调研分析方案进行评审，内容包含但不限于：项目概况、监测需求分析、现场调查与分析、重难点分析等。</p> <p>上述内容每有一项内容完整、符合项目实际情况、完全满足采购需求，得 2 分；上述内容每有一项内容不够完整、不完全符合项目实际情况、难以完全满足采购需求，得 1 分；不提供得 0 分。本项满分 8 分。</p>	8 分
<p>2. 项目总体实施方案（14 分）</p> <p>根据供应商所提供的项目总体实施方案进行评审，内容包含但不限于：测点布置方案、整体实施规划与流程、项目进度计划安排、主要人员和机械配备、设备包装及运输方案、设备安装调试方案、验收方案等。</p> <p>上述内容每有一项内容完整、符合项目实际情况、完全满足采购需求，得 2 分；上述内容每有一项内容不够完整、不完全符合项目实际情况、难以完全满足采购需求，得 1 分；不提供得 0 分。本项满分 14 分。</p>	14 分
<p>3. 质量、安全和进度保证措施（10 分）</p> <p>根据供应商所提供的各项措施保证方案进行评审，内容包含但不限于：质量保证措施、安全保证措施、进度保证措施、交通组织保证措施、文明施工保障措施等。</p> <p>上述内容每有一项内容完整、符合项目实际情况、完全满足采购需求，得 2 分；上述内容每有一项内容不够完整、不完全符合项目实际情况、难以完全满足采购需求，得 1 分；不提供得 0 分。本项满分 10 分。</p>	10 分

<p>4.应急预案（6分）</p> <p>根据供应商所提供的应急预案进行评审，内容包含但不限于：应急情况分析、应急事件处置方案、应急处置人员配备情况等。</p> <p>上述内容每有一项内容完整、符合项目实际情况、完全满足采购需求，得2分；上述内容每有一项内容不够完整、不完全符合项目实际情况、难以完全满足采购需求，得1分；不提供得0分。本项满分6分。</p>	6分
<p>5.运营维护方案（6分）</p> <p>根据供应商所提供的运营维护方案进行评审，内容包含但不限于：设施设备日常巡检方案、设备故障检修和保养方案、培训方案等。</p> <p>上述内容每有一项内容完整、符合项目实际情况、完全满足采购需求，得2分；上述内容每有一项内容不够完整、不完全符合项目实际情况、难以完全满足采购需求，得1分；不提供得0分。本项满分6分。</p>	6分
<p>6.售后服务方案（6分）</p> <p>根据供应商所提供的售后服务方案进行评审，内容包含但不限于：售后服务内容及形式、售后人员配置情况、响应速度及服务响应承诺等。</p> <p>上述内容每有一项内容完整、符合项目实际情况、完全满足采购需求，得2分；上述内容每有一项内容不够完整、不完全符合项目实际情况、难以完全满足采购需求，得1分；不提供得0分。本项满分6分。</p>	6分
<p><b>三、价格部分（30分）</b></p>	
<p>以所有有效投标报价的最低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最高30分。其他投标人的报价得分依据下列公式计算：</p> <p>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30。</p> <p>注：</p> <p>1、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评标基准价和投标人报价。</p> <p>2、小微企业价格折扣：在本项目中满足采购需求的情况下，对属于小微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监狱企业单位的报价给予15%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p> <p>3、联合体价格折扣：如本项目为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p> <p>4、投标人既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或监狱企业，又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优惠政策。</p> <p>5、政府采购活动中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依法对本国产品给</p>	30分

<p>予价格评审优惠，对本国产品的报价给予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p>	
--	--

<p>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供应商为该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80%以上时，依法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即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的总报价给予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p>	
--	--

**注：招标文件内没有规定的评标标准不得作为评审的依据。**

## 第五部分 商务、技术要求

### 一、商务要求

1、合同履行期限（服务期限）：合同签订之日起3个月内完成监测硬件设备的供货、安装及数据调试对接，符合相关标准完成整体验收。

2、服务地点：山西省太原市。

3、服务标准：合格，达到国家相关标准，满足采购人要求。

4、验收标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及合同约定组织验收。

（1）设备调试合格后，由甲方组织验收。

1）由甲方组织验收，设备的符合性及质控质保措施应确保100%执行。

2）数据有效率须达到相关要求。

3）符合国家有关技术标准和甲方管理要求。

（2）应按项目技术规范和服务要求完成产品的供货、加工、运输、安装、调试及售后服务等工作。

（3）产品的使用功能、规格尺寸、材料说明、数量等详见合同附件及招标文件，制作及加工要符合相关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及实际需要。

5、付款方式：本项目验收合格后，结算经太原市相关审核部门审核，发包人按照太原市政府的安排，在市财政局下达建设资金后统一进行资金支付。

6、质保及维护：验收合格之日起3年，服务内容包含本项目所涉及的设备设施的维修维护、耗材更换，确保设备设施正常使用等所有费用，采购人不再支付其他相关任何费用，均由中标人承担。

### 二、技术服务要求

完成太原市迎宾桥、晋阳桥、通达桥、祥云桥、南中环桥、长风桥、南内环桥、漪汾桥、胜利桥、摄乐桥、柴村桥11座跨汾河桥的健康监测设备的供应及集成，包括：供应并安装清单中的传感器设备、数据采集设备、数据传输设备及相关安装工件、管材、线材等辅材，实现现场硬件设备稳定运行，完成现场系统与太原市城市生命线大平台数据对接和融合；传感器与数据采集设备选型应满足采购清单中参数要求（详细参数要求见采购清单）。

服务标准：包括但不限于（一）《公路桥梁结构监测技术规范》（JT/T 1037-2022），（二）《建筑与桥梁结构监测技术规范》（GB 50982-2014），（三）《结构健康监测系统设计标准》（CECS 333：2012），（四）《城市桥梁生命线安全工程监测技术标准》（DBJ04/T 511-2025）。

#### 采购清单

序号	名称	规格参数要求	单位	工程量
一	桥址区、主梁内环境温湿度			

1	温湿度传感器	1. 名称:温湿度传感器 2. 功能:温度量程: -20 ℃~+80 ℃; 温度测量精度: 0. 5℃; 温度测量分辨率: 0. 1 ℃; 湿度量程: 0% RH~100%; 湿度测量精度: ± 2% RH; 信号输出: RS485 3. 包含安装、调试及措施	支	43
2	测点标识牌	1. 名称:测点标识牌 2. 规格:不锈钢材质; 尺寸: 150*100*0. 5mm 3. 包含安装及措施	个	1381
3	配线	1. 名称:配线 2. 规格:屏蔽 HD-RVVP4*1. 5 (抗冻款); 4*1. 5 3. 包含安装、调试及措施	m	8050
二	风速风向监测			
4	三向超声波风速风向仪	1. 名称:超声风速风向仪 2. 功能: 风速和风向; 风速范围不低于 0-75m/s; 风速精度: ±2%±0. 1m/s (30m/s), ±3% (75m/s); 分辨率: 0. 01m/s; 风向范围: 0-360° ; 风向精度: ±2° ; 分辨率: 0. 1° ; 防护等级 IP65 须配备不锈钢支架 3. 包含安装、调试及措施	套	16
5	配线	屏蔽 HD-屏蔽 HD-RVVP4*1. 5 (抗冻款) 规格: 4*1. 5	m	4200
三	桥面交通状况			
6	监控摄像机	不低于 400 万违停球机 内置 32 倍光学变焦镜头; 镜头采用 1/1. 8 " 大靶面 CMOS 传感器, 可有效提升整体监控效果 支持城市道路违章取证: 违停、逆行、压线、连续变道、机占非、掉头、蛇形变道、变道、加塞 支持交通数据采集: 车流量 支持道路事件检测: (1) 高速、高架场景道路事件检测: 抛洒物检测、行人检测、拥堵检测、路障检测、施工检测、交通事故检测、浓雾检测、烟雾检测、火灾检测; (2) 城市道路场景道路事件检测: 拥堵检测、路障检测、施工检测、交通事故检测、浓雾检测、烟雾检测、火灾检测; (3) 普通公路事件检测: 支持对路面进行坑槽检测, 裂缝检测, 龟裂检测 支持多场景巡航下, 违停有效检测距离 250 m 支持语音联动功能 支持违法数据上传 FTP 服务器、交通终端服务器、中心管理系统平台 支持深度学习算法, 有效提升检测准确率 AI-ISP: 采用去噪卷积神经网络将深度结构、学习算法用于图像去噪, 最终使画面成像更新清晰, 噪点更小图像更干净 可实现对运动物体的快速聚焦捕获 支持 GB35114A 级安全加密 传感器类型: 1/1. 8" Progressive Scan CMOS 最低照度: 彩色: 0. 0005 Lux @ (F1. 6, AGC ON); 黑白: 0. 0001 Lux @ (F1. 6, AGC ON); 0 Lux with IR 焦距: 6-192mm, 32 倍光学变倍 视场角: 56. 62-3. 3 度(广角-望远)	台	22

		<p>补光灯类型：红外  补光灯距离：红外照射距离：最远可达 250 m  防补光过曝：支持  水平范围：360°  垂直范围：-20° -90°（自动翻转）  水平速度：水平键控速度：0.1° -210° /s, 速度可设;水平预置点速度：280° /s  垂直速度：垂直键控速度：0.1° -150° /s, 速度可设;垂直预置点速度：250° /s  主码流帧率分辨率：50 Hz: 50fps (2688*1520, 2560 × 1440, 1920 × 1080, 1280 × 960, 1280 × 720)  60 Hz:60 fps(2688*1520, 2560 × 1440,1920 × 1080, 1280 × 960, 1280 × 720)  视频压缩标准：H. 265, H. 264, MJPEG, Smart264, Smart265  宽动态：120 dB 超宽动态  网络接口：RJ45 网口;自适应 10M/100M 网络数据  SD 卡扩展：内置 Micro SD 卡插槽;支持 Micro SD/Micro SDHC/Micro SDXC 卡;最大支持 512GB  报警：7 路报警输入，2 路报警输出  音频：1 路音频输入，音频峰值：2-2.4V[p-p]，输入阻抗：1 kΩ±10%  RS-485：采用半双工模式，支持自适应 HIKVISION, PELCO-P 和 PELCO-D（可添加）协议  电源：供电：DC36 V，1.67 A  功耗：最大功耗 40W（其中加热最大功耗 6W，红外灯最大功耗 15W）  雨刷：支持  工作温湿度：-40℃-70℃；湿度小于 95%  防护等级：IP67；6000V 防雷、防浪涌、防突波，符合 GB/T17626.2/3/4/5/6 四级标准</p>		
7	硬盘录像机	<p>存储接口：2 个 SATA 接口，可满配 8TB 硬盘  视频接口：1×HDMI，1×VGA  网络接口：2×RJ45 10/100Mbps 自适应以太网口  报警接口：4 路报警输入，1 路报警输出  USB 接口：2×USB 2.0  输入带宽：80Mbps  输出带宽：80Mbps  接入能力：8 路 H. 264、H. 265 格式高清码流接入  解码能力：最大支持 8×1080P  显示能力：最大支持 4K 输出</p>	台	11
8	机柜、机架	<p>最小尺寸：50*60*45cm  不锈钢材质  含保温层 温控散热风扇</p>	台	22
9	千兆工业交换机	<p>12 个千兆电口，12 个千兆 SFP 光口，双直流 DC 9.6-60V 供电  交换容量 ≥256Gbps  包转发率 ≥42Mpps  支持 STP/RSTP/MSTP；支持 ERPS  支持简单网络管理：WEB 浏览器，CLI，Telnet，串口  支持 IGMP 侦听和 GRMP  支持基于端口的 VLAN，IEEE 802.1Q VLAN 和 GVRP  支持 QoS（IEEE 802.1P/1Q 和 TOS/DiffServ）  支持 SNMPv1/v2c/v3 用于不同级别的网络管理</p>	台	11

		工作环境温度-40° C~+75° C		
10	宽温电源	具备短路保护、过流保护、输出过压保护等多种保护功能 符合信息技术类认证标准，并取得 3C 认证，良好的 EMC 性能，符合环保 应用于摄像机、路由器等音视频、数据通讯类产品 防水外壳设计 输入规格：AC100V~240V，50Hz，2.0A 输出规格：DC48V/2.5A 输出功率：120W Max 支持壁挂式安装	台	22
11	配线	RVV3*6 材质:HD-RVV（抗冻款）	m	850
12	网线	超五类千兆网线（工业级以太网）	m	1420
四	地震			
13	三向地震动监测仪	测量方向：三向； 测量范围：≥±2g； 灵敏度：≥0.3V/（m/s <sup>2</sup> ） 频响范围：0.2~80 Hz； 输入负载（kΩ）：1000； 分辨率：1 μg； 采样频率：200 Hz； 工作温度：-50℃~+70℃； 防护等级：IP65； 须配备不锈钢保护罩及安装底座	套	22
14	配线	屏蔽 RVVP1*0.5	m	56730
五	主梁竖向位移			
15	※压力变送仪器	量程：0mm~4000mm ★灵敏度:0.02%FS; ★非线性:≤0.5%FS 温度范围:-20℃~60℃ 须配备不锈钢保护罩 须配备不锈钢专用底座	台	216
16	配线	屏蔽 HD-HD-RVVP4*1.5（抗冻款） 规格:4*1.5	m	11038
17	压力变送器气管	PE 管，外径≥6mm，内径≥4mm	m	11038
18	液管液体	最低温度：-20℃防冻液	L	545
19	液体箱	尺寸不低于 20cm*30cm 密封箱	台	56
20	压力变送器气管 保温棉	专用保温棉，厚度≥2cm	m	11038
21	压力变送器液管	聚四氟乙烯，外径≥8mm，内径 6≥mm	m	10938
六	梁端纵向位移			

22	拉线式位移计	量程 100-2500mm 可选; 线性精度 0.15%F.S; 重复性 0.02%; 工作温度: -40~80℃; 电流输出 4-20mA/0-20mA 须配备不锈钢固定支架	套	118
23	配线	屏蔽 HD-RVVP4*1.5 (抗冻款) 规格:4*1.5	m	10990
七	拱顶位移、主梁			
24	GNSS	通道≥120 通道; 单点定位精度: 水平≤1.5m, 高程: ≤3m; 伪距精度: GPS: L1、L2<10cm, BDS: B1、B2<10cm; 载波相位精度: GPS: L1、L2<1mm, BDS: B1、B2<1mm; 动态测量精度: 水平: ±(20+1*10-6*D) mm 须配不锈钢支架	套	27
25	外场采集柜	最小尺寸: 50*60*45cm; 材质 304 不锈钢, 须要保温层, 配温控散热风扇	台	27
26	电源转换模块	电压: 12V~24V	台	85
27	设备基础	混凝土强度: ≥C25, 尺寸≥80cm*80cm*50cm	座	8
八	主梁、主拱应力			
28	光纤光栅应变计	标距 150mm, 测量范围: 不低于±1800με, 铠装光缆 工作环境温度: -50℃~+75℃; 防护等级: IP68; 须配备不锈钢专用支架 须配备不锈钢保护罩	套	560
29	4 芯光缆	铠装光缆 GYTA 4 芯	m	13622.8
30	单芯光缆	铠装光缆 GYTA 单芯	m	28300
31	光纤连接盘	4 口 SC 单模/冷轧钢; 光纤熔接包 24 芯/ABS 塑料	块	65
32	光纤终端盒	16 口 FC/APC 单模光纤终端盒	个	22
九	吊杆索力、斜拉索索力			
33	单向加速度计	量程: 5~20 (m/s <sup>2</sup> ); 频响范围: 0.1~100 Hz; 分辨率: ≤1.0 mg; 灵敏度: ≥ 100mV/ (m/s <sup>2</sup> ); 工作温度: -20 ℃~+80 ℃; 须配不锈钢保护罩	台	106
十	塔顶水平双向加速度			
34	双向加速度传感器	量程: ≥±5g 灵敏度: ≥300mV/g 横向灵敏度: ≤ 5% 频率响应: 0.2~1600 Hz 须配备不锈钢保护罩	台	154
十一	混凝土裂缝			
35	裂缝计	量程≥25mm; 线性误差: ±0.25%; 工作温度: -25℃~+85℃; 温度系数: 零点≤0.01%/℃; 灵敏度: ≤0.025%/℃ 须配不锈钢保护罩 (5cm*30cm*10cm)	台	60

36	配线	屏蔽 HD-RVVP4*1.5 (抗冻款) 规格:4*1.5	m	7910
十二	主梁、主拱振动加速度			
37	双向振动传感器	测量范围: $\pm 2g$ 分辨力: $\leq 1\mu g$ 误差: $\leq 1\%$ 灵敏度: $\geq 2.5V/g$ 横向灵敏度比: $\leq 1\%$ 频率响应: $0.2\sim 100\text{ Hz}$ 动态范围: $\geq 120\text{ dB}$ 须配不锈钢保护罩	台	5
十三	称重系统			
38	压电薄膜称重传感器	三维检测精度: 长度 $\leq 30\text{ cm}$ , 宽度 $\leq 10\text{ cm}$ , 高度 $\leq 10\text{ cm}$ 综合车型识别误差: $\leq \pm 10\%$ I类标准 流量统计误差: $\leq \pm 2\%$ 速度检测误差: $\leq \pm 2\%$ 速度检测范围: $0\sim 180\text{ km/小时}$ 平均无故障工作时间: $\geq 20000\text{ 小时}$	根	80
39	动态称重仪表	至少具备 64 个模拟通道; 至少具备 24 路输入输出信号, 能够连接地感线圈车检器; 采样速率: $\geq 150\text{ kHz}$ ; 信号传输方式: 具备网络 CAN/USB/RS422/RS232/RS485 多种接口实时传输; 通信速率: $1200\text{ bps}\sim 128000\text{ bps}$ ; 具备多车道、跨车道识别、处理能力; 轴数检测精度 $\geq 97\%$ , 流量精度: $\geq 98\%$	台	6
40	插箱、机柜	材质: 不锈钢; 尺寸: $\geq (\text{长 } 60\text{ cm}\times 25\text{ cm}\times 100\text{ cm})$	台	5
41	地感线圈	绝缘体: FEP; $FVN \geq 1.5\text{ m}^2$ ; 材质: 镀锡铜线; 具备耐磨、防腐蚀	台	40
42	路面温度传感器	量程: $-50^{\circ}\text{ C}\sim +120^{\circ}\text{ C}$ ; 精度误差: $\pm 0.5^{\circ}\text{ C}$ ; 4. 防护等级: $\geq \text{IP68}$ 。	台	40
43	高清电警抓拍单元	电警抓拍单元由防护罩组件及高清智能摄像机组成, 抓拍单元防护罩前面板具有防尘、防水功能, 单元内置 LED 暖光灯, 单元支持网络防雷、防浪涌, 宽温宽压等; 内置摄像机采用 1 英寸高帧率全局曝光 CMOS 传感器, 分辨率 $\geq 4096\times 2160$ , 帧率 $\geq 25$ 帧, 具有清晰度高、照度低、帧率高、色彩还原度好等特点; 视频采用 H. 265、H. 264 或 MJPEG 编码, 低延时, 低码率, 压缩比高, 处理灵活; 支持 LED 频闪灯同步补光; 支持机动车辆、非机动车、行人抓拍; 支持车牌、车型、车身颜色 (环境光有要求)、车标、子品牌等信息识别功能, 支持压线、逆行、闯红灯、不按导向行驶等违法检测功能; 红绿灯信号检测方式支持: IO 信号, 红绿灯检测器, 视频检测	台	20
44	补光灯	光源类型: $\geq 16$ 颗大功率 LED; 发光角度 $\leq 10^{\circ}$ ; 覆盖范围: 单车道环境补光灯; 最佳补光范围 16 米 $\sim$ 25 米; 触发方式: $4V\sim 6V$ 电平量触发;	台	40
45	L 型交通监视摄像机杆及灯杆基础	混凝土基础强度: $\geq \text{C25}$ ; 机杆尺寸: $8\text{ m}\times 6\text{ m}$	台	20
46	L 型车行信号灯杆	灯杆尺寸: 臂长 $L=6\text{ m}$ ; 不含地地笼基础等; 不含地笼; 本项目竖杆和地笼对接的法兰规格为: $720\times 720\times 20\text{ mm}$ ; 本项目竖杆的规格为: 八边锥管, 高度 7.1 米高, 上口边长 $110\text{ mm}$ , 下口边长 $150\text{ mm}$ , 壁厚 $10\text{ mm}$ ; 本项目横杆和竖杆对接的法兰规格为: $500\times 500\times 20\text{ mm}$ ; 本项目横杆的规格为:	台	20

		八边锥管，长度 6 米长，上口边长 50mm，下口边长 103mm，壁厚 8mm；		
47	数据处理工控机	CPU 处理器：≥I5 系列；内存：≥16G；显卡：≥3050-8G 显卡；硬盘：≥4TB 机械；视频输出：HDMI 标准接口+DP 接口；USB 接口：≥4 个 USB 接口；网络接口：≥2 个千兆网口	台	5
48	称重传感器专用灌封胶	称重传感器专用灌封胶	kg	400
十四	桥墩倾角			
49	双轴倾角计	测量范围：±5° 分辨率：10" 系统精度：±0.001° 工作温度：-25~+70℃ 须配备不锈钢保护罩 须配备不锈钢固定支架	套	32
50	配线	屏蔽 HD-RVVP4*1.5（抗冻款） 规格：4*1.5	m	5000
十五	数据采集站建设			
51	空调器	配备 5KW 空调，30CM 底座，须选配智能断路器、智能电源监测模块 尺寸：80*80*150	台	22
52	静态数据采集仪	通道数：≥8 通道； 每通道测量时间：<3 秒，差阻<4 秒，通道间同步性<10ms； 数据接口：RJ45、RS485； 待机<0.5W，测量<4W； 工作温度：-30℃~+70℃；	台	66
53	动态采集仪	准确度：0.5%（FS） 通道数：至少 24 通道 模拟量接口：电压±10V 分辨率：24 位 AD 共模干扰：120dB 精度：0.01% 量程：电压±10V 采样率：100Hz	台	22
54	光纤光栅解调仪	至少 32 通道； 波长范围：1526-1575（49nm）； ★精度：1pm； ★分辨力：0.1pm； 动态范围：50dB； 扫描速度：1~100Hz（200Hz 动态）； 支持并行扫描方式；光源：可调光纤激光器；	台	18
55	工业交换机	支持 TCP/IP 协议 支持标准和私有的环网冗余协议（冗余时间<100ms） 电口：≥24 个 10/100Base-T（x）电口 传输速率：千兆	台	22

56	交换机	支持 TCP/IP 协议 支持标准和私有的环网冗余协议（冗余时间<100ms） 电口：至少 4 个 10/100Base-T（x）电口	台	44
57	PDU 插座	额定电流：≥63A 出模块：24 位 IECC13 监测参数：总的电流、电压、功率电量的数据温湿度 报警功能：支持电流、电压、功率上限报警、温湿度上下限报警 报警方式：支持通过显示屏闪烁、邮件、SNMP 发送告警状态信息	个	48
58	工控主机	功能：CPU：主频 2.4GHz 以上； 内存：32G DDR5（4800 MHz）； 硬盘：1TB 固态硬盘 支持宽温运行（-20 ~ 60 °C）； VGA 和 HDMI 输出； 2 x GigaLAN, 2 x USB 3.2 (Gen2) 和 6 x USB 3.2 (Gen1)； 2 x RS-232/422/485；1 x 2.5" HDD/SSD, 1 x mSATA, 和 1 x NVMe M.2；； 9 ~ 36 VDC 输入电压； IP40 防水防尘等级	台	22
59	无线路由器	网口：支持 10/100/1000Mbps 自适应； 工作温度：-25℃~+75℃； 蜂窝网标准：支持 5G, LTE； 供电电压：DC9-36V；SIM 卡接口：1 个；DTU 模式：TCPS/TCPC/MQTT；串口类型：RS485	台	22
60	光纤收发器	接口：10/100M 单模单纤 1 光 1 电	台	144
61	防雷器	电源部分：标准放电电流 Isn（8/20μs）5kA 标准放电电流（8/20μs）10kA； 网络部分：标准放电电流（8/20μs）3kA	台	22
62	4g 断路器	远程 4g 断路器	台	22
63	开关电源	输出电流：≥100A 额定功率：≥1200w 保护种类：过载/过压 冷却方式：风机散热	台	22
64	空气开关	60A 抗湿热能力：2 类 额定频率：50/60Hz 执行标准：GB 14048.2 分断能力：25kA	个	22
65	配线	RVV3*10 材质：HD-RVV（抗冻款）	m	6900
66	配线	RVV3*6 材质：HD-RVV（抗冻款）	m	23000
十六	其他			
67	桥架	热浸锌 100mm*100mm*1.5mm（含连接片、盖板、搭扣、螺丝）	m	28500
68	配管	直径≥32mm；材质：不锈钢穿线软管 须配 201 不锈钢抱箍，尺寸≥50mm~350mm	m	30335
69	光缆	规格：≥2 芯，工作温度：-40° 至 80°，插损≤0.3dB，回损≥50dB	米	400

注：

- (1) “※”为核心产品，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

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2) “★”为关键指标，属于实质性要求，不满足则投标无效。

## 第六部分 采购合同范本

(按双方最终签署的合同为准)

### 合同格式

委托方：\_\_\_\_\_ (以下称为甲方)

受托方：\_\_\_\_\_ (以下称为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行业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和实际工作要求，经甲、乙双方协议同意，就\_\_\_\_\_项目达成一致，签订本合同。

#### 一、技术服务内容

\_\_\_\_\_

#### 二、技术服务费数额及支付方式

\_\_\_\_\_。

#### 三、验收

1、对本项目成果的验收：\_\_\_\_\_

\_\_\_\_\_。

#### 四、甲乙双方的权利、义务

1、甲方向乙方提供相关资料，并对资料的可靠性和及时性负责。

2、甲方有义务如期如数支付给乙方技术业务服务费。

3、乙方根据相关技术规定和甲方要求，快速投入工作。

4、乙方在合同生效后按照进度要求完成甲方所委托的业务。

5、乙方有权如期收取技术业务服务费。

6、若因甲方的资料准备延误乙方工作，乙方有权将完成的工作时间向后顺延。

7、若因国家政策变动的的原因，造成工作时间的延误，乙方完成工作的时间可向后顺延。

#### 五、保密义务

乙方为执行本合同而提供的成果、技术资料、软件等的使用权归甲方所有。同时，乙方负有对本项目的相关数据和资料保密义务。

## 六、不可抗力

1、甲乙双方任何一方受不可抗力事件影响而不能履行合同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可以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事件所影响的时间。

2、甲、乙任何一方因发生不可抗力事件，履行合同受阻，应在发生不可抗力事件后\_\_\_\_天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持续\_\_\_\_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协议，双方也可以解除合同。

## 七、违约责任

甲乙双方都必须严格履行合同，任何一方不得毁约，否则毁约一方必须向对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_\_\_\_%作为赔偿金。

## 八、争议的解决

凡于本合同有关而引起的一切争议，甲乙双方应及时友好协商解决，如经协商后仍不能达成一致，任何一方均可向项目所在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九、适用的法律

本合同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和现行法律进行解释。

## 十、合同分数

本合同正本一式\_\_\_\_份，双方各执\_\_\_\_份；副本\_\_\_\_份，双方各执\_\_\_\_份，均以中文书写。

## 十一、合同生效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甲方：                    （盖章）

乙方：                    （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地    址：

地    址：

电    话：

电    话：

传    真：

传    真：

日期：

日期：

## 第七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

### 一、投标人提交投标文件须知

1. 投标人应严格按照以下顺序填写和提交下述规定的全部格式文件以及其他有关资料，混乱的编排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或查找不到，后果由投标人承担。
2. 所附表格中要求回答的全部问题和信息都必须正面回答。
3. 资格声明的签字人应保证全部声明和问题的回答是真实的和准确的。
4. 评审小组将应用投标人提交的资料并根据自己的判断，决定投标人履行合同的合格性及能力。
5. 投标人提交的材料将被妥善保存，但不退还。
6. 全部文件应按投标人须知中规定的语言和份数提交。

投标文件封面格式

(正/副)本

# 投 标 文 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标人全称： \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 \_\_\_\_\_（签字或盖章）

二〇二六年 月 日

目录格式自拟

# 目 录

# 资格证明文件

##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的信用承诺书

### 投标人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的信用承诺书

（采购单位名称）：

本投标人现参与贵公司组织的\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的采购活动。依据招标文件相关规定，现郑重承诺：我方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自然人身份证明或其他非企业组织证明文件及有效的开户许可证，能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基本信息如下：

名称为：\_\_\_\_\_，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_\_\_\_\_；法定代表人（负责人）为：\_\_\_\_\_；营业期限为：\_\_\_\_\_；基本开户银行为：\_\_\_\_\_；账号为：\_\_\_\_\_，行号为：\_\_\_\_\_。

以上承诺信息如有虚假或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特此承诺。

投标人名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



###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信用承诺书

#### 投标人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信用承诺书

（采购人名称）：

本投标人现参与贵公司组织的\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的采购活动。依据招标文件相关规定，现郑重承诺：我方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以上承诺信息如有虚假或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特此承诺

投标人名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





6.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招标活动的承诺函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招标活动的承诺函

\_\_\_\_（采购人名称）：

本投标人现参与\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的采购活动，现承诺本投标人不存在与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招标活动的情形。

以上承诺信息如有虚假或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特此声明

投标人名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

## 7. 投标人廉洁自律承诺书

### 投标人廉洁自律承诺书

\_\_\_\_\_(采购人名称)\_\_\_\_\_：

为维护本次招标工作的正常秩序，本公司特郑重承诺如下：

一、严格按照采购人的有关规定及招标文件的规定，规范本公司的行为，保证做到合法参与本次采购活动、正当竞争、廉洁经营。

二、本公司保证在本次采购工作中做到：

1. 不与其他投标人相互串通参与本采购项目、陪标，损害贵单位的合法权益；
2. 不与用户串通参与本采购项目，损害贵单位利益或他人的合法权益；
3. 不以向用户、采购代理机构或者评审组成员行贿的手段谋取成交；（包括送礼金礼品、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支付旅游费用、报销各种消费凭证、宴请、娱乐等）；
4. 不利用他人名义参与本采购项目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谋取成交；
5. 保证不以其他任何方式扰乱本次采购工作；
6. 保证严格遵守采购会议纪律。

三、我公司承诺在本次采购活动中，如有违反以上第二条中的行为，同意贵方上报主管部门，按有关规定和招标文件之规定，给予进入不良信誉记录、扣除保证金等惩罚，我公司及项目参与人员完全接受。

投标人名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

8. 投标保证金提交凭证（加盖投标人公章）

**9.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供应商须具备有效的公路水运工程试验检测机构公路工程甲级资质或公路水运工程试验检测机构公路工程桥梁隧道工程专项资质或电子与智能化工程专业承包二级及以上资质。

10. 提供联合体协议书（如有）

联合体协议书

\_\_\_\_\_（所有成员单位名称）自愿组成\_\_\_\_\_（联合体名称）联合体，共同参加\_\_\_\_\_（项目名称）投标。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 \_\_\_\_\_（某成员单位名称）为\_\_\_\_\_（联合体名称）牵头人。
2. 联合体各成员授权牵头人代表联合体参加投标活动，签署文件，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进行合同谈判活动，负责合同实施阶段的组织和协调工作，以及处理与本项目有关的一切事宜。
3. 联合体牵头人在本项目中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的一切事宜，联合体各成员均予以承认。联合体各成员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和合同的要求全面履行义务，并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4. 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联合体牵头人\_\_\_\_\_承担本项目的工作，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的\_\_\_\_\_；联合体成员\_\_\_\_\_承担本项目的工作，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的\_\_\_\_\_；\_\_\_\_\_。
5. 本协议书自所有成员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单位章之日起生效，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6. 本协议书一式\_\_\_\_\_份，联合体成员和采购人各执一份。

注：本协议书由法定代表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应附授权委托书。

联合体牵头人名称：\_\_\_\_\_（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签字）

联合体成员名称：\_\_\_\_\_（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签字）

联合体成员名称：\_\_\_\_\_（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签字）

.....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商务、技术部分

### 1.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明书格式

####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明书

单位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 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年\_\_\_\_月\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 名：\_\_\_\_\_ 性 别：\_\_\_\_\_

年 龄：\_\_\_\_\_ 职 务：\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_\_\_\_\_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名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_\_

附法定代表人第二代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	--

2.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委托书格式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委托书

（采购人名称）：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_\_\_\_\_（投标人住址）的\_\_\_\_\_（投标人名称）  
法定代表人\_\_\_\_\_（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代表本公司授权在下面签字的\_\_\_\_\_（被授权  
人姓名、职务）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就贵方组织的\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  
，包号：\_\_\_\_\_，以本公司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本授权书于 年 月 日起签字生效。

特此声明

投标人名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

被授权人代表：\_\_\_\_\_（签字）

附被授权人第二代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	--

注：1. 除可填报项目外，对本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的任何修改将被视为未实质性响应投  
标，从而导致该投标被拒绝；

2. 若投标人代表为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的可不提供。





#### 4. 开标一览表格式

### 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投标人名称：\_\_\_\_\_

报价	
合同履行期限	
服务标准	
备注	

注：1. 须提供分项报价表，格式后附。

2. 报价应包括招标文件所规定的采购范围内的全部内容。

投标人名称：\_\_\_\_\_ (盖章)

投标人代表：\_\_\_\_\_ (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_\_



## 附：分项报价表

序号	名称	规格参数	单位	数量	厂家或品牌	型号	单价(元)	合价(元)
总报价(大写):								¥:

投标人名称: \_\_\_\_\_ (盖章)

投标人代表: \_\_\_\_\_ (签字或盖章)

日 期:

## 5. 商务条款响应表格式

### 商务条款响应表

序号	招标文件商务要求	投标文件的对应响应	偏离情况	备注
1				
2				
3				
4				
...				

注：1、投标人可根据本招标文件中的商务要求编制此表，在此表中客观真实的做出响应，并根据响应情况在偏离情况中填写“无偏离”“负偏离”“正偏离”，若投标人认为完全满足招标文件中的商务要求，可直接在此表任意位置填写“完全满足”，不必列明明细；

2、投标人对招标文件中实质性的负偏离将导致投标被拒绝。

投标人名称：\_\_\_\_\_ (盖章)

投标人代表：\_\_\_\_\_ (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_\_

## 6. 技术规范响应及偏离表格式

### 技术规范响应及偏离表

序号	招标文件服务要求	投标文件对应响应	偏离情况	备注
1				
2				
3				
4				
...				

注：1、投标人可根据本招标文件中的技术要求编制此表，在此表中客观真实的做出响应，并根据响应情况在偏离情况中填写“无偏离”“负偏离”“正偏离”，若投标人认为完全满足招标文件中的技术要求，可直接在此表任意位置填写“完全满足”，不必列明明细；

2、投标人对招标文件中实质性的负偏离将导致投标被拒绝。

投标人名称：\_\_\_\_\_（盖章）

投标人代表：\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_\_

7. 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三年内同类项目合同案例列表及相关证明资料

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三年内同类项目合同案例列表

使用单位	项目名称	合同金额	联系人	电话	备注

备注：

投标人须提供中标（成交）通知书、采购合同文本（需提供合同首页、金额页、双方签字盖章页扫描件加盖单位公章）。

8. 人员配备情况

(格式自拟, 复印件或影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9. 项目方案

(根据评审标准, 格式自拟)

10. 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商务技术材料

11. 政策性要求（如有）

（一）环保节能产品证明材料（如不涉及，此函可不提供）

（1）强制节能产品明细表格式（以包为单位分别填写，如本项目所投产品中不涉及强制节能产品，此表可不提供）

强制节能产品明细表

包号	产品名称	制造商	产品型号	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号	认证证书有效截止日期	认证机构名录

“台式计算机、便携式计算机和平板式微型计算机、激光打印机、针式打印机、液晶显示器、制冷压缩机、空调机组、专用制冷空调设备、镇流器、空调机、电热水器、普通照明用双端荧光灯、电视设备、视频设备以及便器、水嘴等”，属于国家强制性采购产品，必须提供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

注：

1. 采购货物中如含有强制节能产品的，须如实填写强制节能产品明细表；
2. 提供所投产品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产品认证证书。

(二) 正版软件承诺格式（如不涉及，此函可不提供）

正版软件承诺

山西麟辉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本投标人现参与\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的采购活动，本公司承诺投报的计算机产品预装正版操作系统，投报的硬件产品内的预装软件为正版软件。

如上述声明不真实，愿意按照政府采购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接受处罚。

特此声明

投标人名称：                    （盖章）

日    期：

### （三）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承诺

#### 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承诺

本投标人现参与\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的采购活动，本公司承诺所供商品包装符合《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符合《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

如上述声明不真实，愿意按照政府采购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接受处罚。

特此声明

投标人名称（加盖单位公章）：\_\_\_\_

日期：\_\_\_\_\_

（四）投标人提供创新产品或创新服务属于《山西省创新产品和服务推荐清单》中创新产品或创新服务（如适用）（需提供证明材料）。

(五) 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 (如不涉及, 此函可不提供)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 本公司参加\_\_\_\_\_ (单位名称) 的\_\_\_\_\_ (项目名称) 采购活动, 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 (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 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 , 属于 工业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制造商为 (企业名称) , 从业人员\_\_\_\_人, 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 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 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2.  (标的名称) , 属于 工业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制造商为 (企业名称) , 从业人员\_\_\_\_人, 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 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 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

以上企业, 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 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 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 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 \_\_\_\_\_ (盖章)

日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

-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 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 2、如不属于中小企业可不按格式要求提供, 也可书面标明“我单位不属于中小企业”字样并加盖单位公章。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如不涉及，此函可不提供）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盖单位公章）：

日期：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格式（如不涉及，此函可不提供）

###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监狱企业，且本单位参加单位的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提供的服务，或者提供其他监狱企业的服务。

附：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盖单位公章）：

日期：

## 相关附件

### 附件 1：质疑函制作说明

供应商提出质疑时，按照《山西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项目全面实施在线质疑的通知》的规定、本文件的要求及政采云平台要求制作。

## 附件 2：投诉书范本

### 一、投诉相关主体基本情况

投诉人： .....

地 址： ..... 邮编： .....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 .....

联系电话： .....

授权代表： ..... 联系电话： .....

地 址： ..... 邮编： .....

被投诉人 1： .....

地 址： ..... 邮编： .....

联系人： ..... 联系电话： .....

被投诉人 2

.....

相关供应商： .....

地 址： ..... 邮编： .....

联系人： ..... 联系电话： .....

### 二、投诉项目基本情况

采购项目名称： .....

采购项目编号： ..... 包号： .....

采购人名称： .....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

采购文件公告：是/否 公告期限： .....

采购结果公告：是/否 公告期限： .....

### 三、质疑基本情况

投诉人于\_\_\_\_年\_\_\_\_月\_\_\_\_日,向.....提出质疑,质疑事项为: .....

.....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于\_\_\_\_年\_\_\_\_月\_\_\_\_日,就质疑事项作出了答复/没有在法定期限内作出答复。

### 四、投诉事项具体内容

投诉事项 1: .....

事实依据: .....

法律依据: .....

投诉事项 2

.....

五、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请求: .....

签字(签章): \_\_\_\_\_ 公章: \_\_\_\_\_

日 期: \_